

研究發展處 通知 109.04.01

一、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，辦理「108 學年第 2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」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由系所(初審)及學院(複審)召開學術委員會議審核，各類申請應完成初審及複審後將申請文件送本處學發組(民生校區五育樓三樓)彙辦。

二、補助類別：

(一)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：各所、系、學程、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，以先行向校外單位(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央各級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)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，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。

(二)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：

1、申請資格：教師、大學部學生(僅補助二年內<107/02/01~109/03/31> 有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)、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學生，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向校位單位申請)

2、除大學部學生、在職專班研究生外，其餘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(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各級部會，以下同)申請補助；未獲通過者，始得申請校內補助；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；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相關截止日：

(一)教師與學生檢具下列文件，建議於 4 月 24 日前向系所申請：

1.各類申請表(含電子檔)

2.申請項目應附文件。

(二)各系所彙整教師申請案後，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議辦理初審後，建議於 5 月 4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。

(三)各學院於 5 月 19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研發處申請：

- 1.各類申請表（含電子檔）
- 2.申請項目應附文件。
- 3.審查之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- 4.紙本文件及電子檔請送研發處-學術發展組承辦人

信箱 yungtsai@mail.nptu.edu.tw；weng800724@mail.nptu.edu.tw

四、研究發展處依本校「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勵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；資料不符者，通知系所於2個工作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；資料符合者，彙整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(預計5月21日-22日召開學術委員會議)，經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。

五、檢附「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」(含申請表)。

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：林永彩 分機 14303

汪昕儀 分機 14304